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城市人防工程专项
(2021-2035年)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进行的项目编号：JSZC-320412-CZCT-C2023-0001 号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城市人防工程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2、采购内容：武进区城市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包括武进区全域（不含常州经开区）和人防重点建设区域两个层次。

武进区全域（不含常州经开区）层次内容主要包括：明确武进区城市防护类别及防护重点，制定城市防护的总体目标，提出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建设策略及要求，确定重要经济目标的分布、类别和等级，提出防护要求和措施。

人防建设重点区域层次内容主要包括：制定区域内城市人防工程建设目标，规划布局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五类人防工程，完善人口疏散体系，统筹安排近、远期人防项目建设，制定保障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

3、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底完成，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4、项目经理：指派沈澍为乙方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专项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35 万元（小写），壹佰叁拾伍万元（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成果经专家论证并由甲方确认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2) 乙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乙方在申请支付时同时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3 号楼 4 楼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